

债券代码：145487

债券简称：17 江海 C1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 兑付停牌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 付息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 债券摘牌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发行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17 江海 C1（代码：145487）

发行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人民币 21.5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3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付息兑付债权登记日、付息兑付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

（二）兑付停牌日：2020年4月24日

（三）付息兑付日：2020年4月24日

（三）债券摘牌日：2020年4月24日

##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3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00元（含税），兑付利息及本金共1053.00元（含税）。

##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 1、发行人/主承销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徐玉良  
联系电话：0451-85863820



邮政编码：150082

2、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李曦

联系电话：029-88365861

邮政编码：710065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签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